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14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9

2014 年 12 月 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9/462)通过]

69/102.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4 年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章节，¹

重申《联合国宪章》神圣赋予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

指出法国当局在新喀里多尼亚同各阶层人民合作实行积极措施以促进该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公平发展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以便为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又指出在此背景下由参与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继续对话的重要性，

回顾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继 2011 年 2 月访问新喀里多尼亚后，向同年 9 月 12 至 30 日和 10 月 21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状况的报告，²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国加强接触，包括在法国驻该区域外交和领事机构安置新喀里多尼亚代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9/23)，第九章。

² A/HRC/18/35/Add. 6，附件。



回顾 2011年3月31日在苏瓦举行的第十八次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领导人峰会的结论和对《努美阿协议》³进行年度监察和评估的建议，

欢迎 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与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秘书处就分享新喀里多尼亚的信息进行换文，

意识到 新喀里多尼亚已迈进《努美阿协议》进程的重要阶段，期间需要联合国继续密切监测领土局势，帮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确立的目标行使自决权利，

欢迎 2014年4月由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独有的传统监护人，即传统权威、大酋长、酋长、各区议会主席、各部族首领理事会主席宣布的卡纳克人民宪章，这是卡纳克人文明的共同基本价值观和原则基础，

又欢迎 2014年3月向新喀里多尼亚派出一个联合国视察团，

听取了 视察团主席的发言，

审查了 联合国赴新喀里多尼亚视察团的报告，⁴

欣见 管理国为特别委员会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工作提供合作并愿意接受和同意派遣2014年视察团，

听取了 管理国代表的发言，

肯定 2014年5月在新喀里多尼亚成功举行市政选举和省级选举，

表示注意到 向2014年5月21至23日在斐济南迪举行的“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加快行动”的太平洋区域研讨会提交的关于该领土局势的资料，包括2014年选举有关问题的资料，

意识到 2014年省级选举进程遇到的挑战，尤其是特别行政委员会更新特别选民名册的工作、1998年补充选举名册不存在、查不到2014年之前的1998年普通选民名册等方面，以及这一切对关于自决权的全民投票可能产生的影响，

1. **核可**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2014年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章节；¹

2. **又核可** 2014年联合国赴新喀里多尼亚视察团的报告、意见、结论和建议；⁴

3. **表示感谢** 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向视察团提供密切合作与协助；

³ A/AC.109/2114, 附件。

⁴ A/AC.109/2014/20/Rev.1。

4. **注意到**对省级选举进程在限制选民规定和选民登记申诉程序始终存在不同解释等方面面临挑战表达的关切，鼓励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领土和法国的现有相关法律友好地处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关切问题，同时也应尊重和维持《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³

5. **认为**根据《努美阿协议》规定采取适当措施，就获得充分主权，包括建立一个公正、公平和透明的选民名册开展即将进行的协商，对于采取与联合国宗旨和做法相符的自由和真正的自决行动，至关重要；

6. **促请**管理国法国参考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考虑编写一项教育方案，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了解自决的性质，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准备好在今后面对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并请特别委员会就此提供一切可资利用的援助；

7. **赞扬**视察团向管理国法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提出意见、结论和建议，供采取适当行动；

8.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的利益为重并在《努美阿协议》框架内本着和谐精神保持对话，以继续促进使该领土迈向自决行动的和平进程框架，这个框架接纳所有备选方案，并在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选择如何决定自己命运的原则基础上保障所有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9. **注意到**2013年10月11日举行的《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除其他外：

(a) 审查了2013年的权力移交工作，并初步审查了负责为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的权力移交工作提供支助的部际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b) 审议了与新喀里多尼亚有关的1999年3月19日《组织法》拟议修正案以及一项载有有关海外领土各项规定的法律草案，包括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若干措施；

(c) 审议了指导委员会对《努美阿协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的工作，欢迎2013年所设工作组的成果，并呼吁继续其工作；

(d) 表示注意到负责审议新喀里多尼亚未来体制的访问团提出的讨论文件，同意将此文件作为工作和辩论依据，以便为《努美阿协议》规定的全民投票做好准备，并认为讨论文件应得到广泛传播；

(e) 讨论了在法国应请求提供的协助下在2014年省级选举后进行全民投票的筹备工作条件；

(f) 注意到在主席会议框架内进行的关于镍市场和活动的讨论情况，重申有必要制定一个由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一致长期工业战略方案，以确保未来矿业和冶金活动的可持续发展，并使其产生最佳社会效益；

(g) 满意地注意到负责确定能反映卡纳克特征及人人共享之未来的国旗的议会特别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h) 审查了为建立推进喀里多尼亚人在公务员、特别是最高级别公务员系统的发展的结构化机制而开展的工作；

10. **重申**大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68/8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只要大会尚未亲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有关管理国就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11. **注意到**卡纳克人继续表示关切他们在政府和社会机构中代表人数不足，迁徙人流连续不断和采矿对环境的影响；

12. **赞扬**“未来干部”方案，并鼓励进一步加强领土公共和私营部门高级行政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特别是考虑到目前正将权力从法国政府移交给新喀里多尼亚，同时确保权力移交工作按照《努美阿协议》进行；

13. **回顾**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状况的报告²中所提意见和建议，它们是根据相关国际标准提出的，以期在《努美阿协议》执行工作中和联合国支持的非殖民进程中不断努力促进卡纳克人的权利；

14. **欢迎**管理国采取的加强经济和社会重整举措，敦促管理国在领土所有地区和社区继续采取这一举措，特别是为了卡纳克土著人民的福祉；

15. **鼓励**管理国在新喀里多尼亚政府的合作下，确保和更好地捍卫及保障领土人民拥有、获得、使用和管理其自然资源以促进未来发展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所有权；

16. **回顾**《努美阿协议》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可以成为某些国际组织的成员或准成员的相关规定，并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继续加强与欧洲联盟和欧洲发展基金的联系；

17. **欢迎**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加入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主席团，2013 年 6 月首次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官员和领导人会议，以及 2013 年 2 月在维拉港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秘书处总部启用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的办公室；

18. **肯定**让-玛丽·吉巴乌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土著卡纳克文化的贡献；

19. **欢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新喀里多尼亚及其经济和政治愿望和在区域和国际事务中越来越多的参与采取合作态度；

20. **表示注意到**来自新喀里多尼亚的与会者在 2014 年 5 月 21 至 23 日在南迪举行的“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加速行动”太平洋区域研讨会上分享的信息，包括在社会、经济、政治和环境领域取得的适度进展和更突出重点的努力，特别是围绕重整举措和选民名册问题，这对促进所有新喀里多尼亚人的长期共同互惠利益是必不可少的，敦促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妥善重视解决这些问题；

21. **欣见**新喀里多尼亚于 2014 年 5 月 11 日平静举行了省级选举以及在此之前举行了市政选举和在此之后为组成新喀里多尼亚新政府而不断努力，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建设性地参与为全体人民进一步发展新喀里多尼亚，包括尊重和维护《努美阿协议》；

22. **又欣见**管理国采取行动，继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情报，特别是于 2014 年 2 月 4 日和 5 月 15 日提交了关于新喀里多尼亚最近动态的情报；

2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署方商定将提请联合国注意解放进程取得的进展；

24. **决定**继续审查《努美阿协议》签署后在新喀里多尼亚展开的进程；

2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014 年 12 月 5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